

十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27 日

報告人：局長 陳家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召開，家欽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本市治安、交通情勢

一、治安狀況分析：

(一)本市本期與 103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表：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 般 刑 案	本期	13,823 件	12,297 件	88.96%	14,426 人
	103 年同期	15,744 件	13,115 件	83.30%	14,628 人
	增減數	-1,921 件	-818 件	+5.66%	-202 人
	增減率	-12.20%	-6.24%		-1.38%
暴 力 犯 罪	本期	104 件	95 件	91.35%	112 人
	103 年同期	113 件	105 件	92.92%	133 人
	增減數	-9 件	-10 件	-1.57%	-21 人
	增減率	-7.96%	-9.52%		-15.79%
竊 盜 犯 罪	本期	3,710 件	2,949 件	79.49%	1,878 人
	103 年同期	4,921 件	3,506 件	71.25%	1,898 人
	增減數	-1,211 件	-557 件	+8.24%	-20 人
	增減率	-24.61%	-15.89%		-1.05%
詐 欺 犯 罪	本期	1,116 件	1,074 件	96.24%	1,429 人
	103 年同期	1,316 件	872 件	66.26%	1,103 人
	增減數	-200 件	+202 件	+29.98%	+326 人
	增減率	-15.20%	+23.17%		+2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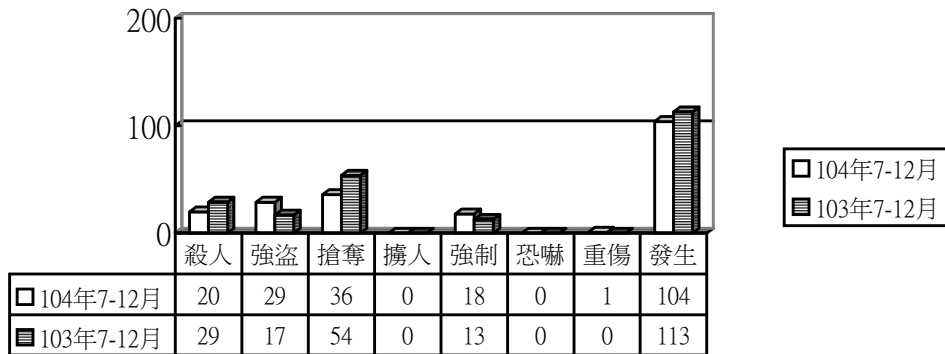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	---

(二)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力犯罪	本期	104 件	95 件	91.35%	112 人
	103 年同期	113 件	105 件	92.92%	133 人
	增減數	-9 件	-10 件	-1.57%	-21 人
	增減率	-7.96%	-9.52%		-1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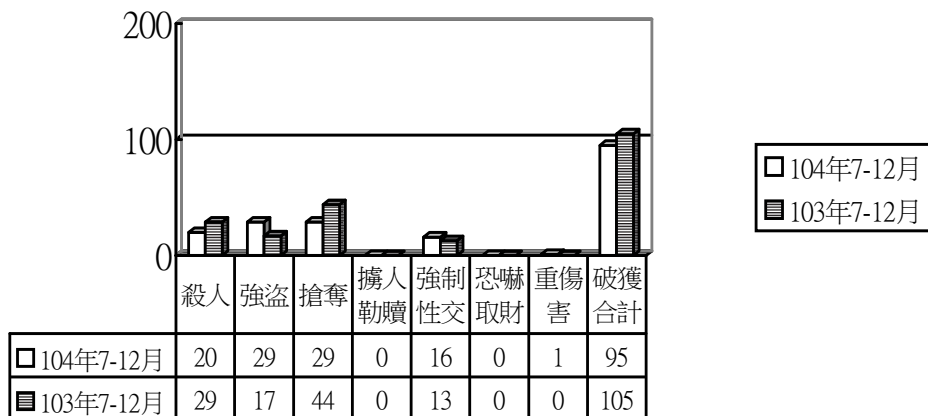
1. 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104 件，與 103 年同期發生 113 件比較，減少 9 件（增減率-7.96%）。

本期與103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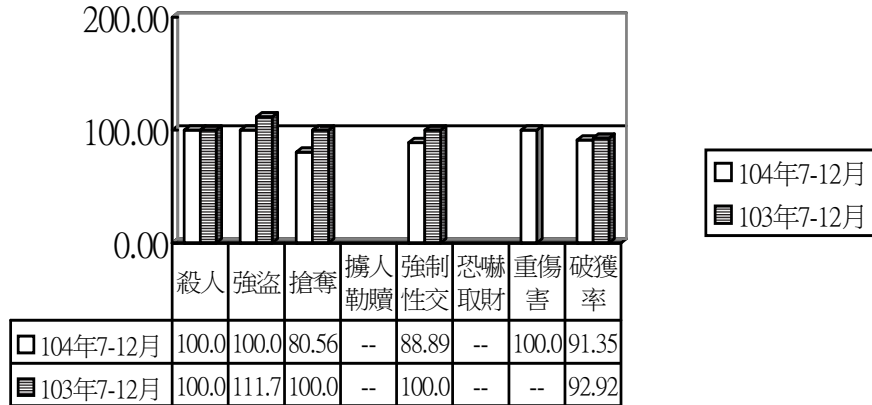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95 件，與 103 年同期破獲 105 件比較，減少 10 件（增減率-9.52%）。

本期與103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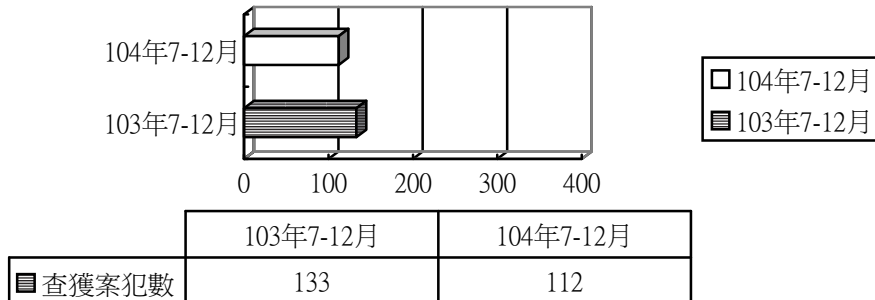


3. 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百分之 91.35，與去年同期破獲率百分之 92.92 比較，破獲率減少 1.57 個百分點。

本期與103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破獲率比較圖



4.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12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133 人，減少 21 人（增減率-1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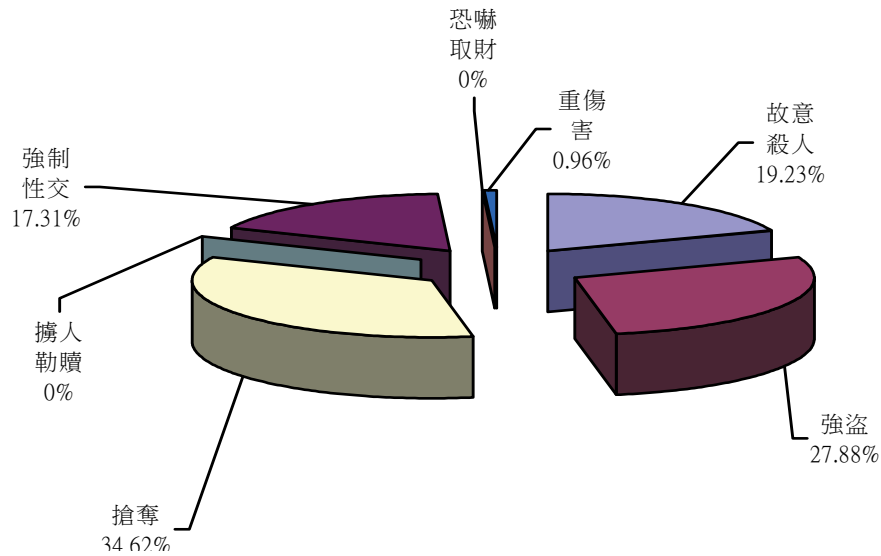


5. 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1)本期與 103 年同期各項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搶奪案減少 18 件、強盜案增加 12 件、故意殺人案減少 9 件、強制性交案增加 5 件、重傷害增加 1 件，另擄人勒贖案、恐嚇取財案均未發生，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普遍減少，顯見本市治安趨於穩定。

案類/期別 (增減數)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合計
本期	20	29	36	0	18	0	1	104
103 年同期	29	17	54	0	13	0	0	113
增減數	-9	+12	-18	—	+5	—	+1	-9
增減率 (%)	-31.03	+70.59	-33.33	—	+38.46	—	—	-7.96

(2)本期暴力犯罪各項案類以搶奪案發生 36 件，占 34.62%最多；強盜案發生 29 件，占 27.88%次之；故意殺人案發生 20 件，占 19.23%再次之；強制性交案發生 18 件，占 17.31%，重傷害發生 1 件，占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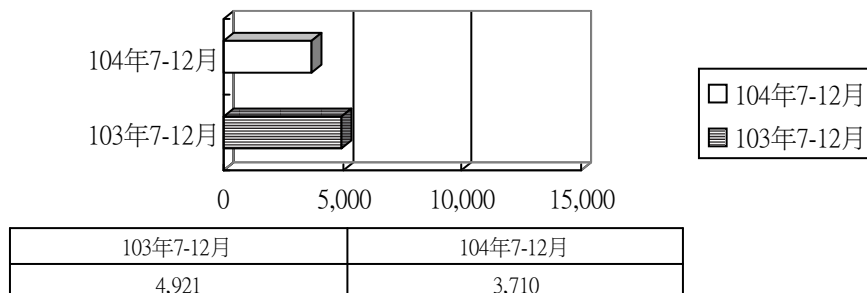
本期各項暴力犯罪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三)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	本期	3,710 件	2,949 件	79.49%	1,878 人
	103 年同期	4,921 件	3,506 件	71.25%	1,898 人
犯罪	增減數	-1,211 件	-557 件	+8.24%	-20 人
	增減率	-24.61%	-15.89%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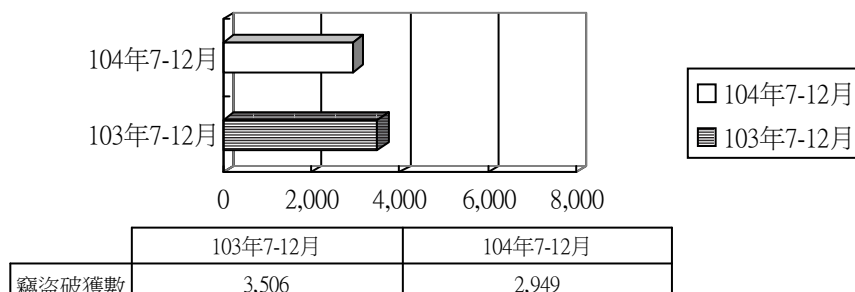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3,710 件，與 103 年同期發生 4,921 件比較，減少 1,211 件（增減率-24.61%）。

竊盜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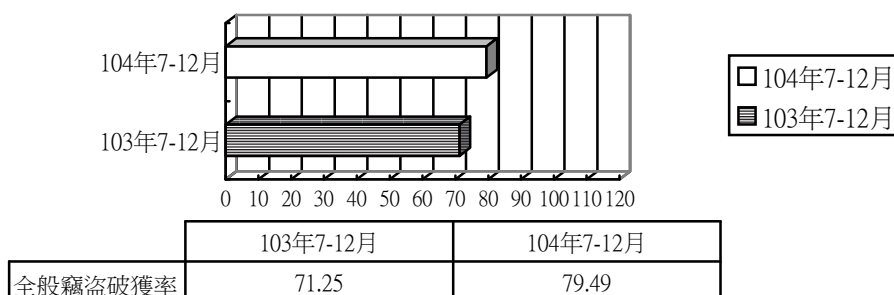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2,949 件，與 103 年同期破獲 3,506 件比較，減少 557 件（增減率-15.89 %）。

竊盜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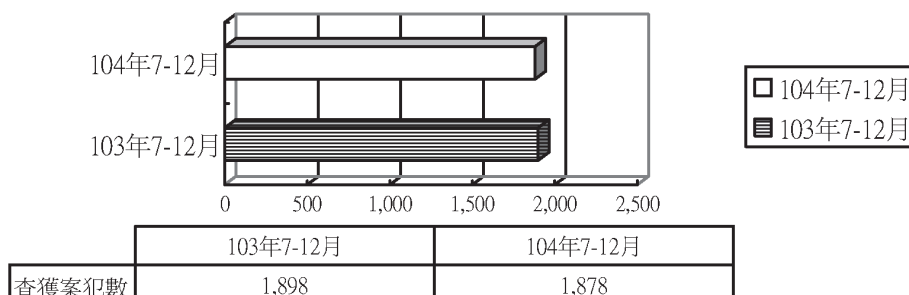
3. 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百分之 79.49，與 103 年同期破獲率百分之 71.25 比較，增加 8.24 個百分點。

全般竊盜破獲率比較圖



4.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878 人，與 103 年同期查獲 1,898 人，減少 20 人（增減率-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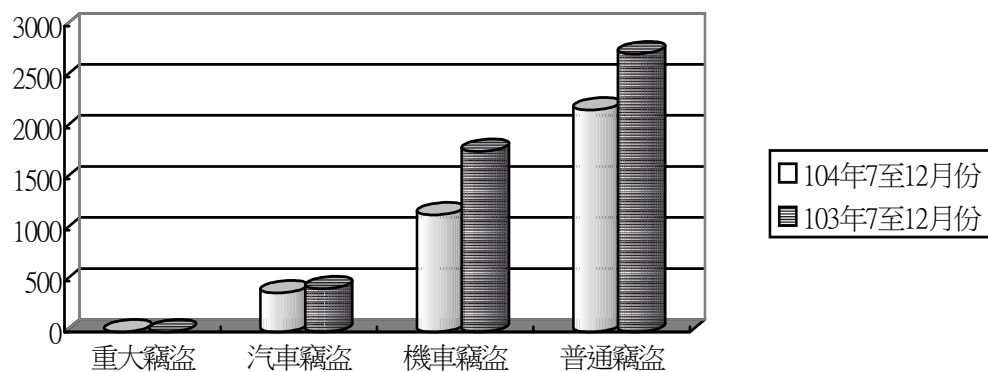
竊盜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5. 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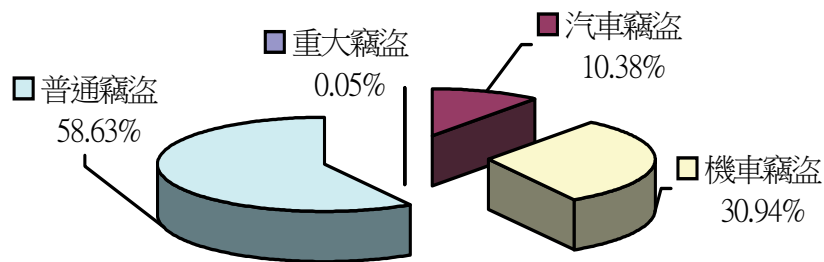
(1)本期與 103 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機車竊盜減少 621 件最多，普通竊盜減少 551 件次之，汽車竊盜減少 41 件再次之。

項目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普通竊盜	合計
本期	2 件	385 件	1,148 件	2,175 件	3,710 件
103 年同期	0 件	426 件	1,769 件	2,726 件	4,921 件
增減數	+2 件	-41 件	-621 件	-551 件	-1,211 件
增減率	—%	-9.61%	-35.10%	-20.21%	-24.61%



本期與 103 年同期各類竊盜犯罪發生數比較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2,175 件，占 58.63 % 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1,148 件，占 30.94% 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385 件，占 10.38% 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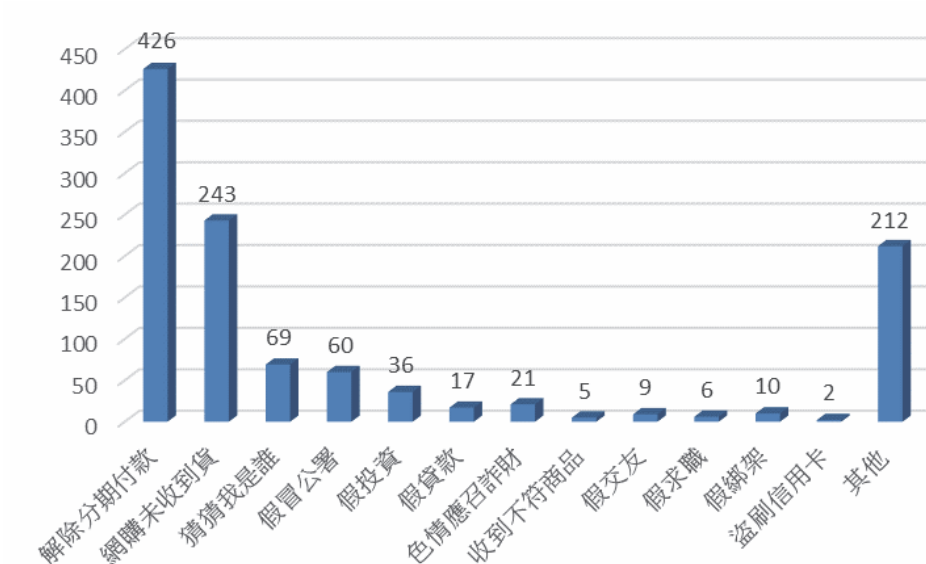


本期各類竊盜犯罪發生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四) 詐欺犯罪模式分析：

本期發生之詐騙犯罪模式手法以「解除分期付款」426 件最多（占 38.17 %）、「網購未收到貨」243 件次之（占 21.77%）、「猜猜我是誰」69 件第

三（占 5.38%）、假冒公署 60 件第四（占 5.38%），其餘為假投資、色情應召詐財、假交友、假求職等，另「其他」部分多係拒付款項、財務糾紛等情。



(五)各分局本期刑案分析：

（破獲率超過百分之百之數據係破獲他轄案件或積案）

項目	單位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新興分局	806 件	887 件	110.05%	928 人
	鹽埕分局	183 件	216 件	118.03%	217 人
	左營分局	1,258 件	1,034 件	82.19%	1,100 人
	鼓山分局	469 件	384 件	81.88%	382 人
	苓雅分局	1,198 件	859 件	71.70%	817 人
	三民第一分局	545 件	436 件	80.00%	424 人
	三民第二分局	1,288 件	1,055 件	81.91%	1,149 人
	前鎮分局	910 件	879 件	96.59%	1,147 人
	小港分局	588 件	465 件	79.08%	478 人
	楠梓分局	707 件	562 件	79.49%	650 人
	鳳山分局	1,362 件	1,278 件	93.83%	1,668 人
	仁武分局	927 件	744 件	80.26%	816 人
	林園分局	603 件	437 件	72.47%	567 人
	岡山分局	898 件	677 件	75.39%	1,162 人
湖內分局	1,086 件	901 件	82.97%	827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項目	單位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旗山分局	857件	690件	80.51%	615人
	六龜分局	138件	133件	96.38%	148人
	直屬隊	件	660件	%	1,331人
	小計	13,823件	12,297件	88.96%	14,426人
暴力犯罪	新興分局	7件	7件	100.00%	9人
	鹽埕分局	1件	1件	100.00%	2人
	左營分局	5件	3件	60.00%	8人
	鼓山分局	3件	3件	100.00%	2人
	苓雅分局	8件	6件	75.00%	4人
	三民第一分局	5件	6件	120.00%	10人
	三民第二分局	8件	8件	100.00%	7人
	前鎮分局	4件	4件	100.00%	4人
	小港分局	6件	4件	66.67%	4人
	楠梓分局	8件	6件	75.00%	5人
	鳳山分局	12件	12件	100.00%	11人
	仁武分局	8件	8件	100.00%	3人
	林園分局	10件	5件	50.00%	5人
	岡山分局	6件	6件	100.00%	6人
	湖內分局	8件	7件	87.50%	18人
	旗山分局	5件	5件	100.00%	7人
	六龜分局	0件	0件	—%	0人
	直屬隊	件	4件	%	7人
	小計	104件	95件	91.35%	112人
竊盜犯罪	新興分局	186件	195件	104.84%	158人
	鹽埕分局	44件	47件	106.82%	23人
	左營分局	311件	207件	66.56%	119人
	鼓山分局	104件	96件	92.31%	63人
	苓雅分局	311件	222件	71.38%	109人
	三民第一分局	171件	156件	91.23%	90人
	三民第二分局	346件	236件	68.21%	149人
	前鎮分局	240件	249件	103.75%	164人
	小港分局	177件	140件	79.10%	97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項目	單位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楠梓分局	210件	136件	64.76%	86人
	鳳山分局	378件	310件	82.01%	255人
	仁武分局	295件	247件	83.73%	154人
	林園分局	208件	175件	84.13%	78人
	岡山分局	365件	248件	67.95%	144人
	湖內分局	158件	113件	71.52%	61人
	旗山分局	179件	103件	57.54%	71人
	六龜分局	27件	19件	70.38%	26人
	直屬隊	件	50件	%	31人
	小計	3,710件	2,949件	79.49%	1,878人
詐欺 犯罪	新興分局	49件	60件	122.45%	56人
	鹽埕分局	17件	12件	70.58%	8人
	左營分局	108件	88件	81.48%	102人
	鼓山分局	17件	10件	58.82%	17人
	苓雅分局	98件	85件	86.73%	53人
	三民第一分局	47件	41件	87.23%	48人
	三民第二分局	93件	91件	97.85%	75人
	前鎮分局	46件	71件	154.35%	82人
	小港分局	34件	30件	88.24%	35人
	楠梓分局	59件	32件	54.24%	36人
	鳳山分局	83件	158件	190.36%	233人
	仁武分局	50件	44件	88.00%	68人
	林園分局	38件	31件	81.58%	86人
	岡山分局	66件	56件	84.85%	92人
	湖內分局	161件	89件	55.28%	50人
	旗山分局	137件	111件	81.02%	19人
	六龜分局	13件	11件	84.62%	11人
	直屬隊	件	54件	%	358人
	小計	1,116件	1,074件	96.24%	1,429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二、交通狀況分析：

(一) 交通事故總體分析：

1. 104年7-12月本期A1類交通事故計發生89件、死亡91人，與103年同期發生113件、死亡116人相較，發生減少24件、死亡減少25人、受傷減少10人。

本局本期與103年同期交通事故分析表

交通事故類別	項 目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A1類	本 期	89	91	36
	103年 同 期	113	116	46
	增 減 數	-24	-25	-10
	百 分 比 %	-21.2%	-21.6%	-21.7%
A2類	本 期	26,582		36,812
	103年 同 期	26,248		36,038
	增 減 數	+334		+774
	百 分 比 %	+1.3%	-	+2.1%
A3類	本 期	14,742	-	-
	103年 同 期	13,536	-	-
	增 減 數	+1,206	-	-
	百 分 比 %	+8.9%	-	-

各分局轄區本期與103年同期A1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A1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項目	分局	新	鹽	左	楠	鼓	荅	三	三	前	小	鳳	林	仁	岡	湖	旗	六	合
		興	埕	營	梓	山	雅	民	民	鎮	港	山	園	武	山	內	山	龜	計
發生 件 數	本期	3		4	2	3	2	2	5	5	5	9	11	11	13	7	6	1	89
	103年 同 期	1		2	6	3	1	8	7	5	7	7	11	15	18	13	9		113
	增減數	2		2	-4	0	1	-6	-2	0	-2	2	0	-4	-5	-6	-3	1	-24
	百分比 %	+ 200		+ 100	- 66.7	0	+ 100	- 75	+ 28.6	0	- 28.6	28.6	0	- 26.7	- 27.8	- 46.2	- 33.3	+ 100	- 21.2
死 亡 人 數	本期	3		4	2	3	2	2	5	5	5	10	12	11	13	7	6	1	91
	103年 同 期	1		2	6	3	1	8	7	5	9	7	12	15	18	13	9		116
	增減數	2		2	-4	0	1	-6	-2	0	-4	3	0	-4	-5	-6	-3	1	-25
	百分比 %	+ 200		+ 100	- 66.7	0	+ 100	- 75	+ 28.6	0	- 44.4	42.9	0	- 26.7	- 27.8	- 46.2	- 33.3	+ 100	- 21.6

2. 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 (1)本期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計發生 4 件、死亡 4 人，與 103 年同期發生 6 件、死亡 6 人相較，發生減少 2 件、死亡減少 2 人。
- (2)本期各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計發生 366 件，與 103 年同期發生 474 件相較，發生減少 108 件。
- (3)發生時段以 20-22 時 63 件最多；22-24 時 62 件次之；02-04 時 55 件再次之。

本局本期與 103 年同期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表

酒後駕車 交通事故類別	項 目	發 生 件 數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A1 類	本 期	4	4	1
	1 0 3 年 同 期	6	6	1
	增 減 數	-2	-2	0
	百 分 比 %	-33.3%	-33.3%	0%
A2 類	本 期	366		473
	1 0 3 年 同 期	474		600
	增 減 數	-108		-127
	百 分 比 %	-22.8%	-	-21.2%
A3 類	本 期	87	-	-
	1 0 3 年 同 期	125	-	-
	增 減 數	-38	-	-
	百 分 比 %	-30.4%	-	-

各分局轄區本期與 103 年同期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表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項目	分局	新	鹽	左	楠	鼓	苓	三	三	前	小	鳳	林	仁	岡	湖	旗	六	合
		興	埕	營	梓	山	雅	民第一	民第二	鎮	港	山	園	武	山	內	山	龜	計
發生 件 數	本期	1							1			1	1						4
	103 年 同期				2			1	1						1		1		6
	增減數	1			-2			-1	0			1	1		-1		-1		-2
	百分比 %	+ 100			- 100			- 100	0			+ 100	+ 100		- 100		- 100		- 33.3
死亡 人 數	本期	1							1			1	1						4
	103 年 同期				2			1	1						1		1		6
	增減數	1			-2			-1	0			1	1		-1		-1		-2
	百分比 %	+ 100			- 100			- 100	0			+ 100	+ 100		- 100		- 100		- 33.3

(二) 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 肇事時段分析：16-18 時最多（6,406 件）、18-20 時次之（5,338 件）、08-10 時再次之（5,102 件）。

時段	00 02	02 04	04 06	06 08	08 10	10 12	12 14	14 16	16 18	18 20	20 22	22 24	合計
件數	742	374	442	3,525	5,102	5,007	4,411	4,717	6,406	5,338	3,193	2,156	41,413

2. 10 大易肇事路口分析：

易 肇 事 路 口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受傷
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中安路				142	204	98	240	204
左營區大中一路與民族一路	1	1		26	36	41	68	36
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鎮中路				18	20	36	54	20
新興區中山一路與民生一路				19	26	27	46	26
三民區九如一路與大順二路				25	30	18	43	30
鳳山區過埤路與鳳頂路				30	40	11	41	40
前鎮區中山三路與凱旋四路				23	25	18	41	25
三民區十全一路與民族一路				33	55	7	40	55
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鎮海路				22	28	17	39	28
前鎮區中山四路與凱旋四路				28	37	10	38	37
加總累計				33	50	5	38	50

3. 10 大易「酒駕」肇事路口分析：

易 肇 事 路 口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受傷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中安路				4	6	0	4	6
楠梓區 興西路與興楠路				1	1	2	3	1
鳳山區 光遠路與黃埔路				3	6	0	3	6
三民區 同盟一路與博愛一路				1	1	2	3	1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金福路				1	2	2	3	2
前鎮區 瑞隆路與瑞福路				3	4	0	3	4
前鎮區 二聖一路與光華二路				2	4	0	2	4
前金區 中正四路與中華三路				2	2	0	2	2
前鎮區 中山三路與光華三路				1	1	1	2	1
前鎮區 凱旋四路與籬仔內路				2	2	0	2	2
加總累計	0	0	0	20	29	7	27	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4. 肇事車種分析：以自（營）小客車 1 萬 6,806 件最多、機車 1 萬 6,785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2,835 件再次之。

車種	自（營）小客車	機車	自（營）小貨車	自（營）大貨車	營大客車	聯結車	自行車	行人	其他（肇逃）	合計
本期件數	16,806	16,785	2,835	681	333	542	735	290	3,111	41,413
百分比	40.5%	40.5%	6.8%	1.6%	0.8%	1.3%	1.8%	0.7%	7.5%	100%

5. 肇事原因分析：以「未保持安全距離」發生 6,545 件最多；「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5,958 件次之；「轉彎未依規定」發生 3,758 件再次之。

肇事原因分析	未保持安全距離	未依規定讓車	違反號誌管制	未注意車前狀況	轉彎未依規定	倒車未依規定	其他引起事故之	違規或不當行為	變換車道不當	未保持安全間隔	起步未依規定	酒後駕車	不明原因肇事	其他	合計
A1 類	3	6	8	25	13	0	2	0	8	0	4	3	17	89	
A2 類	2,607	5,191	2,010	1,573	3,017	218	758	532	842	908	366	5,882	2,678	26,582	
A3 類	3,935	761	195	1,092	728	1,353	467	893	555	362	87	372	3,942	14,742	
本期合計	6,545	5,958	2,213	2,690	3,758	1,571	1,227	1,425	1,405	1,270	457	6,257	6,637	41,413	

參、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一、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一)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1. 本局絕不容許有集體於街頭滋事鬥毆等暴力行為，並定將全力掃蕩及以組織犯罪法辦，以強力作為展現執法公權力。
2. 104 年度在本局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努力下，偵破多起重大檢肅黑道幫派之暴力犯罪集團案件，有效維護高雄地區治安及提升民衆對政府打擊犯罪信心，以下謹就當前檢肅黑道幫派狀況及成效，說明如下：

(1)執行治平專案：

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23 人（含 A 類目標 1 人），較去年同期到案檢肅目標 19 人（A 類目標 1 人），增加檢肅目標 4 人、A 類目

標無增減，另手下共犯 180 人，較去年同期成員 138 人，增加 42 人（+30.43%）；另治平目標中經法院裁定羈押者 10 人，羈押率為 43.48%，較去年同期羈押率降低 14.41 個百分點。

成果		期別		103 年同期		增減值		增減率	
		本期	103 年同期	增減值	增減率	本期	103 年同期	增減值	增減率
目標總數	A 類	23 人	1 人	19 人	1 人	+4 人	+0 人	+21.05%	+0%
	一般		22 人		18 人		+4 人		+22.22%
共 犯		180 人		138 人		+42 人		+30.43%	

(2)實施同步掃黑行動：

本期共實施 3 次「同步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計查獲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388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6 件，並查扣各式非法槍枝 9 支。

成果		期別		103 年同期		增減值		增減率	
		本期	103 年同期	增減值	增減率	本期	103 年同期	增減值	增減率
專案搜索臨檢	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388 人	480 人	-92 人	-19.17%				
	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	16 件	12 件	+4 件	+33.33%				
	查獲槍枝	9 支	15 支	-6 支	-40%				

(3)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本期各分局共執行幫派份子公開活動攔檢盤查勤務 5 場次，攔查人數 179 人，與 103 年同期 0 場相較，攔查勤務增加 5 場次，攔查人數增加 179 人。

項目		期程		增減數	
		本期	103 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臨檢攔查勤務		5 場次	0 場次	+5 場次	
攔檢盤查人數		179 人	0 人	+179 人	

3. 本局執行防制重點作為：

(1)針對社會矚目重大刑案列管積極偵辦：

針對本市轄內發生社會矚目重大刑案，以成立專案小組追查方式，採取逐案審查分析有無幕後首腦黑道人物操控涉案，並列治平專案目標，積極追查渠等具體不法事證，以期提高司法羈押率，並得以追訴定罪。

(2)實施大掃蕩專案勤務嚇阻不法：

絕不容許發生黑幫或飆車族集體在街頭滋事鬥毆行為，一有發生即全力掃蕩；本局於 104 年度下半年度配合警政署 1 次、自辦 2 次共執行 3 次同步大掃蕩專案勤務，針對本市轄區黑道幫派、角頭或犯罪組織首惡，嚴密偵查蒐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予以有效檢肅偵辦，並對渠等經常活動處所，派員實施專案搜索、臨檢，以嚇阻不法。

4. 防制黑幫策進作為：

(1)重視校園安全，強化宣導功能：

為杜絕黑幫吸收青少年加入幫派，除了加強學校校園週邊巡查聯繫訪視工作，跨機關橫向協調聯繫，發揮整體防制效能，並全力查緝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兒少性交易、飆車、詐欺等犯罪案件，向上溯源，斷絕黑幫犯罪組織，吸收、教唆、利用未成年在學學生引為組織犯罪之工具，以防制黑幫侵入校園，吸收未成年學生加入幫派。

(2)針對社會矚目黑道幫派涉及暴力刑案積極查緝：

針對知名幫派份子，所涉及暴力刑案全力查緝偵破，積極打造市民居住治安零恐懼的宜居城市。

(3)強化追繳黑道幫派不法獲利，斬斷資金根源：

因應社會環境與組織犯罪模式的改變，對於查緝黑幫犯罪行為，並不以緝捕人犯到案偵辦為滿足，未來工作重點將著重於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追繳、追徵，斬斷其經濟根源，方能徹底剷除黑幫勢力。

(4)積極防制飆車，取締為首份子，展現執法公權力：

持續規劃防制飆車勤務，打擊飆車歪風，針對可能涉及組織犯罪案件，與分局共同深入瞭解是否符合提報治平目標要件，整合各分局情資與事證，絕不容許有集體在街頭滋事鬥毆等暴力行為，全力掃蕩並以組織犯罪法辦，強力作為展示執法公權力，同時加強橫向聯繫，由保大、交大、與刑大配合查緝飆車族，並由分局列管飆車族資料，分析轄區飆車分子聚集點，以即時掌握其動態，執行成果定期提出檢討。

(二)遏制毒品氾濫，營造健康城市：

1. 落實防制青少年及學生使用 K 他命等毒品，並積極結合市府教育、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以發揮統合力量，加強後續關懷輔導機制，徹底讓毒品從校園根絕：

(1)報請專組檢察官指揮，不定期執行本市同步肅毒專案，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強化偵查能量。

(2)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落實列

管毒品少年查訪：

- A. 平日積極辦理宣導、查緝掃蕩等防制作為，102年12月起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針對高再犯性（成癮性）之毒品犯罪少年，各分局及派出所查獲時即通報少年隊，由該隊派員陪同偵訊，以保障青少年之法律權益，並針對少年犯罪行為人週遭交往人物實施全面性清查，旋由少年隊專責並結合各級學校訓導及輔導人員做密集式查訪、約制。
- B. 執行情形：本市104年7-12月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共451人，全般再犯人數45人，再犯率9.97%。

(3)加強校園犯罪預防宣導：

- A. 本局少年隊利用各級學校朝會或週會時，加強「藥物濫用」相關宣導主題，尤其針對毒品、幫派犯罪（查獲涉案人數較多）等特定學校，加強辦理宣導、聯繫、巡查等防制作為；另自104年起強化高風險學校班級深化宣導工作，藉由多元化的宣導方式，提升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自我保護概念，使學生瞭解毒品對身心之危害，降低其對毒品的好奇心態。
- B. 104年7-12月計辦理校園預防犯罪宣導257場次。

(4)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以「主動、先發」理念，直接進入校園與學校相關人員取得信任合作，協助訓導人員執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及法治宣導工作，期間並與教育局校外會軍訓室協力，104年經校外會等教育機構主動轉告學生施用毒品情事14件，成功追查提供毒品之上源藥頭，查獲嫌疑人其中具學生身分22人、非學生身分46人（資料來源：教育局校外會），依法移送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

(5)推動少年毒品成癮戒治輔導工作：自103年8月起結合衛生局，加強辦理毒品成癮性少年（無學籍）之查訪輔導作為。

(6)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KTV、舞廳、PUB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2. 本局查緝毒品犯罪相關作為：

- (1)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

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動員全體警察團隊並結合民間力量，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KTV、舞廳、PUB等校園毒品可能來源管道及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3)警察機關查獲之第3級毒品以愷他命爲大宗，因民衆誤以其成癮性較低又合成較易，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衆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規劃執行「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3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3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1、2級毒品。
- (4)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A.第一級毒品：查獲856件、1,035人，重量6.32公斤。
 - B.第二級毒品：查獲1,594件、2,020人，重量59.42公斤。
 - C.第三級毒品：查獲137件、190人，重量18.95公斤。

3.策進作爲：

- (1)持續落實執行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除針對列管可能涉毒場所之臨檢掃蕩外，並加強掌控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之行蹤，對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申請強制採驗，有效防制再犯，以降低各類刑案之發生。
- (2)持續佈線追查中、上游之毒品製造、運輸、販賣及海外走私案件，並與友軍單位密切合作共同查緝毒品，以收遏阻毒品犯罪氣焰之效。
- (3)統合本局內部涉及毒品業務（查緝與預防）各單位資訊，對當前青少年施用毒品情況，除就後端查緝部分加強佈線查緝外，並與高雄地檢署就各種案件偵辦問題進行聯繫，以提升執行成效。
- (4)本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依轄區特性並配合高雄地檢署針對販賣毒品中小盤嫌犯規劃相關查緝作爲，以有效瓦解販毒網絡。
- (5)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其他相關局處加強溝通協調，整合市府及各種民間社團力量，從前端的預防作爲，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止亂於源頭。

(三)全面防制（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衆防詐騙知能：

1. 賡續強化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案件之偵處能量，徹底瓦解犯罪組織、打擊不法。
2. 歹徒以假冒公務機關、假綁票等方式誘騙民衆至金融機構臨櫃提（匯）款之案件雖非全般詐欺案件之大宗，惟受騙者多為年紀較大、接收訊息來源較為封閉之老年人，遭詐騙之金額較一般案件為高，對於被害人身心創傷亦較為嚴重；故本局要求所屬利用家戶訪查或至老年人常聚集活動之場所，如公園、活動中心、醫院等地實施反詐騙宣導工作，並協請金融機構業者加強臨櫃關懷服務，避免民衆遭騙受害。

(四)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持續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5,545 位民衆諮詢服務。
2. 持續執行「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並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針對各類易銷贓場所，落實查訪、取締，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本期計因查贓破獲刑案 1,761 件、1,725 人。
3. 落實聲請羈押竊盜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
4. 落實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由本局會同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所轄警察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本期共計執行 6 次，每月執行 1 次，持續展現市府執行公權力之決心，另向業者宣導警民配合之相關措施。

(五)檢肅槍彈，消弭犯罪：

1. 掃蕩製槍場所，杜絕改造槍械來源：

每月執行局辦掃蕩槍械毒品專案 2 次，並對非法製造槍彈前科犯，加強監控，嚴防再犯；另列管清查（訪）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並將轄區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商店列為情報諮詢重點，防制玩具槍改造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2. 迅速偵破槍擊案件，穩定社會民心：

對於轄內發生之槍擊案件，立即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入管制，並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偵辦，務求迅速破案；如槍擊案件逾十日未偵破，依規定管制偵辦進度，並報警政署備查。

3. 本期查緝非法槍械共查獲 88 件、9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3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65 支，合計 88 支，各式子彈 1,574 顆。

二、構築社區安全網絡：

(一)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1)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 萬 3,995 支攝影機（2 萬 3,922 支，加本期建置完成運作 73 支攝影機）。

(2)本期建置中計有 1 案，合計 311 支攝影機，已發包完成，預計 105 年 6 月中完工。

編號	項目	數量
1	104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	311 支

(3)本市監視系統至 105 年 6 月，預計可達 2 萬 4,306 支攝影機。

2.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 104 年度保養維運案：104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運案（原編列預算 2,079 萬 4,000 元，市府另核撥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合計 2,379 萬 4,000 元），由鉅暉公司得標，依轄內治安狀況，擇重要路口、交通要點或其他特殊急迫情形分三階段施工：

A. 第一階段於 4 月 2 日開始維修施作，7 月 17 日廠商函報竣工，8 月 25、26 日辦理第一階段驗收，經驗收合格給付廠商款項新臺幣 1,185 萬 6,963 元。

B. 第二階段於 8 月 1 日開始維修施作，11 月 25 日廠商函報竣工，12 月 30、31 日辦理第二階段驗收，經驗收合格給付廠商款項新臺幣 893 萬 7,036 元。

C. 第三階段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維修施作，預定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前辦理竣工驗收程序。

(2)依貴會第1屆第8次會議建議，為有效提升監視器之妥善率，本局持續推動方向如下：

- A. 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本局與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及有線電台業者等，針對工程施工部分，加強協調溝通機制，俾利減少因施工引起之損害；另加入市府管線遷移平台，加強橫向聯繫，以維持高妥善率。
- B. 成立維修小組，落實維修機制，提高自行修復能力：
因監視器發生故障，經查報維修後，承商往往無法立即派員修護，影響監錄工作，本局依貴會建議於102年12月17日成立「維修小組」，能於故障時，立即初步維修，以經常維持高妥善率，達到有效的監錄功能；維修能力分為三級制，包含分局為一級修護、警察局為二級修護、承商為三級修護等三大部分；104年7月1日起截至12月31日止，本局計出動264班528人次，計維修388處，穩定提升路口監錄系統運作品質。
- C. 強化維運能量：除積極與涉及路權機關等單位維持密切橫向聯繫外，並隨時會勘遷移系統纜線、督促承商落實保固維護責任及強力執行維運契約派遣維運承商護線等，以避免工程施作時，系統纜線遭受損壞，影響監錄系統之正常運作。
- D. 為提高修復效能，提升妥善率，增加編列105年度監錄系統維護費，敬請貴會支持審議通過。

(二)加強社區治安營造：

1. 推動成立社區巡守隊：至104年12月底止本市守望相助隊登記協勤計501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截至104年12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501隊1萬5,998人。
2. 表揚績優巡守隊及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 (1) 104年度本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245萬元，於104年底辦理年度績優守望相助隊評選後發放，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 (2) 104年下半年輔導新興區德政里等42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各6萬9,000元，合計289萬8,000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167場，參加民衆計1萬89人。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成效：本期（104年7至12月份）守望相助隊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47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另為強化本局守望相助隊防護能力，將持續落實常年訓練工作，並依貴會（第1屆第7次會議）建議，自103年起，將事先調查統合各隊意見，可選擇夜間或假日舉辦，以回應民意。

三、關注少年健康成長：

(一)本市少年犯罪分析：

1. 本期與103年同期全般刑案比較分析：

項 目		查 獲 少 年 犯 人 數		
		男	女	小 計
全般刑案	本 期	616	123	739
	1 0 3 年 同 期	503	104	607
	增 減 數	+113	+19	+132
	增 減 率	+22.46%	+18.26%	+21.74%
暴力犯罪	本 期	7	0	7
	1 0 3 年 同 期	6	0	6
	增 減 數	+1	0	+1
	增 減 率	+16.66%	0%	+16.66%
竊盜犯罪	本 期	162	31	193
	1 0 3 年 同 期	172	20	192
	增 減 數	-10	+11	+1
	增 減 率	-5.81%	+55%	+0.52%
傷害犯罪	本 期	93	2	95
	1 0 3 年 同 期	68	11	79
	增 減 數	+25	-9	+16
	增 減 率	+36.76%	-81.81%	+20.25%
公共危險	本 期	75	9	84
	1 0 3 年 同 期	49	4	53
	增 減 數	+26	+5	+31
	增 減 率	+53.06%	+125%	+58.49%

毒品犯罪	本 期	71	17	88
	1 0 3 年 同 期	45	14	59
	增 減 數	+26	+3	+29
	增 減 率	+37.5%	+33.33%	+36.59%
詐欺犯罪	本 期	34	23	57
	1 0 3 年 同 期	20	15	35
	增 減 數	+14	+8	+22
	增 減 率	+70%	+53.33%	+62.85%
妨害風化	本 期	28	2	30
	1 0 3 年 同 期	28	1	29
	增 減 數	0	+1	+1
	增 減 率	0%	+100%	+3.44%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教育程度分析：

項 目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職	大 專	其 他	合 計
本 期	35	299	389	15	1	739
103 年 同 期	51	264	276	14	2	607
增 減 數	-16	+35	+113	+1	-1	+132
增 減 率	-31.37%	+13.25%	+40.94%	+7.14%	-50%	-21.74%
備 註	本項教育程度係以當事人犯罪時之在學學歷統計。					

3. 校內、外犯罪地點分析：(件數)

發生場所 年月	交通 場所	住宅	學校	市街 商店	其他
104 年 7-12 月	322	161	65	109	82
103 年 7-12 月	274	137	84	67	45
比較增減數	+48	+24	-19	+42	+37

(二) 宣導及預防矯治重點工作：

1.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739 人（男 616 人，女 123 人），佔全般案犯 5.1%。其中竊盜案 192 人佔 26.33% 最多，傷害案 95 人佔 13.03 再次之，其次為毒品案 88 人佔 12.07%、公共危險 84 人佔 11.52%、詐欺案 56 人佔 7.68%，另本期經過多次的

- 規劃掃蕩也成功瓦解聯聖會等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查獲有觸犯組織危害防制條例少年 50 人，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查訪與輔導並重：本市列管少年共 433 人（男 348 人，女 85 人），受理輔導個案 256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2,566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本期共實施專案 13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1,868 人。
 4.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233 位中輟生。
 5.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及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戒治，防止再犯。
 -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 本期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50 人，毒品案 88 人，校園霸凌案 2 件 12 人。
 6.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局結合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捷運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7 月 5 日於澄清湖傳習齋辦理「菩提研習營」、7 月 6 日於本市探索體驗學園辦理「青春愛克曼 Fighting」、7 月 13、24 日於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捷運好小子夏令運」、8 月 22 日於正興國中辦理「魔法少年-法律競賽活動」、11 月 22 日於大昌老人長照中心辦理「因為有您～歲末溫馨情」、12 月 19 日於中山大學辦理「pilot 夢想營」另持續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共計 257 場次，參加人數約 5 萬 1,154 人次。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 (1) 本局少年隊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為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工作，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及保護少年安全，本局少年隊開辦全國首創的「點燈課輔班」，集結各界愛心推手提供晚餐與才藝課輔，為下課後經常在外遊蕩及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弱勢少年，打造一個安心舒適的避風港。基於保護少年的職責，本局少年隊特地規劃「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秉持「有教有養」理念，整合警政、教育及民間熱心團體資源，配合課後輔導執行方案，由專業老師組成輔導團隊，民間企業捐贈每日愛心便當，在少年隊辦公室開辦全國首創的少年課後輔導教室，除了複習學校各科課業，另包含書法、樂器、陶藝、壓花等才藝課程，希望藉由輔導團隊的陪伴關懷，啟發受輔少年求知與向上的動力。
- (2) 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47 人，週一至五分別規劃於「隊本部（少年隊）」、「左營區（左營國中）」等二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辦理以下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9月7日	第六期點燈開業式
9月17日	與謝坤山有約
10月16日	保齡、達令、陶藝趣—快樂保齡球館
10月17日	點燈少年書法.感恩心靈饗宴
11月22日	因為有您～歲末溫馨情
12月24日	點燈少年太鼓感恩到首都

8. 推動「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查訪輔導」工作：
 「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中所稱「列管少年」，係指少年符合「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查訪（輔）對象者，亦即少年涉案經少年法院裁定保護處分後，警察機關始予列冊輔導訪查。而本計畫（高密度查訪輔導計畫）採取主動積極的防處作為，特著重在「落實通報」及「輔導約制」二項工作，以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高再犯性犯罪為主，在少年法院未審理裁定前即展開輔導約制作為，以避免產生空窗脫管現象，致使高再犯少年一再蹈法或成為明日潛藏的成年暴力犯罪行為人。本期高密度查訪輔導少年共計 451 人。
9. 精進校園訪視作為：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規定，少年隊責任區、分局刑責區、警勤區員警應每月訪視轄內學校，確實填寫訪視聯繫表，以瞭解校園治安狀況，予以適切處理。本期共執行校園訪視 1,938 次。

10. 推動「海星計畫」：

積極協尋中（時）輟學生輔導復學工作，有效降低再輟率；本局動員少年隊警力，由各偵查佐認輔個案，積極查訪協尋，部分個案甚至比照刑案偵辦模式立案偵查，尋獲多件中輟或失蹤個案，並協助輔導復學。本期共尋獲 233 位中輟生。

(三) 規劃辦理暑期「青春專案」工作：

1. 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勞工局、消防局等局處共同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 24 時止執行 104 年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並整合各局處評鑑項目全力協助執行，共同爭取最佳成效。

2. 本次專案期間本局結合各局處與社會資源辦理之大型宣導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7 月 4 日至 7 日	菩提青少年快樂夏令營
7 月 6 日	青春愛克曼-Fighting
7 月 13 日至 14 日	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
8 月 22、23、29 日	104 年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

以成長學習、建立法治觀念、職場體驗等主軸，強化少年自我保護及人身安全觀念。

四、全心守護婦幼安全：

(一)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1. 深入本市各角落加強宣導：積極走入社區、機關、學校實施婦幼人身安全講授暨女子防身術示範表演，及加強宣導預防犯罪等相關措施，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婦幼受害機率。
2. 提升員警婦幼專業知能：持續辦理基層員警專業知能研習與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員警宣導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3. 結合防治性網絡及民間資源：結合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網絡與民間團體資源，加強本市婦幼保護、人身安全重點宣導工作之推展。
4. 配合社會脈動，修正編印文宣：重新檢視相關法令及社會發展狀況，修正編印婦幼安心手冊、兒童安全手冊、防搶 DIY 及防治性侵（騷）等宣導品，利用各種宣導活動場合發放，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5. 續辦『兒童柔道營』：強健兒童少年體魄，發揚武術精神，並提倡運動休閒活動。
6. 本期計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201 場次，參加人數約 4 萬 6,452 人次。

(二) 落實執行護童勤務：

1. 訂定護童專案實施計畫：就各分局推動護童及執行勤務人員獎優懲劣，並增列提報感人事蹟者擇優敘獎，以鼓勵員警用心執行護童工作；另結合民力執行護童專案針對校園週邊加強巡守與交通違規勸導，共同執行護童專案勤務及維護兒童上、下學之交通安全；同時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體及社區之連結，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維護學童人身安全。
2. 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2 萬 8,793 人次，女義警 5,087 人次。

(三)加強性侵害防治各項作為：

1.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方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二次傷害，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2. 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瞭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3. 利用各種宣導活動及臉書、平面、電子媒體等，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避免婦幼受害，並宣導防治網絡提供之各項措施與資源。
4.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85 件，破獲 182 件，破獲率 98.38%。

(四)建構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系統：

1. 落實建構嚴密家暴安全防護網：因應警政署組織改造，檢視各項細部作為與流程，規劃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分工及合作模式，加強與市府其他保護性防治網絡單位之緊密合作機制，建構嚴密的監督防暴機制及網絡單位對話交流平台，使家暴安全防護機制更臻完善。
2. 要求被害人確實勾選相對人處遇計畫：為利法官保護令審查及處遇計畫之核定，要求被害人確實勾選處遇計畫，使相對人得以藉由相關處遇計畫課程改善藥癮、酒癮、毒癮等問題，減少再次施暴機率。
3. 提升違反保護令案件起訴率：加強具體犯罪事實蒐證、文書送達及案件認定標準等工作，並確實遵照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以提升違反保護令罪起訴率，維護被害人權益。
4. 妥慎行使逕行拘提權限：要求執勤員警如發現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犯罪嫌疑人嫌疑重大，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經審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0 條規定情形者，應發動逕行拘提，以避免衍生更嚴重之家暴危害情事發生。
5. 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263 件、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577 件、聲請保護令 839 件、執行保護令 1,306 件。

五、全民參與共維治安：

(一)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2 件 3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4 萬 5,000 元，藉以拋磚引玉，建立全民治安觀念。

(二)持續推動「社區輔警」協勤工作：

目前全市計有 277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8 件、尋獲汽車 4 部、機車 238 部。

(三)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3,010 部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102 家，保全員 1 萬 692 名，巡邏汽車 266 部、機車 172 部）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本期表揚 4 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4 件。

肆、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一、加強酒後駕車防制作為：

(一)落實「區域聯防」機制，本局每月規劃擴大（3 次）、局頒（3 次）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計 6 次，署頒「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2 至 3 次；同時並要求各分局及交通大隊規劃分區、分時段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

(二)在一般巡邏或其他專案勤務部分，於本局執行威力路檢勤務規劃時，將「取締酒駕」納入勤務項目中，擴大執勤的時空面向（不定時、定點）與密度，杜絕民眾僥倖心理。

(三)每月依據酒後駕車肇事分析資料，針對易發生肇事「星期別」、發生「時段、路段」規劃攔檢點，另依據「酒駕事故地點」、「轄區內常飲酒集中地點」（餐飲業、酒店、PUB、KTV、夜市、小吃店等）彈性規劃專案取締勤務，以提升防制成效。

(四)本期本局取締酒後駕車 6,474 件（含移送法辦 4,116 件），較 103 年同期取締 6,698 件（含移送法辦 4,684 件），取締減少 224 件，移送法辦減少 568 件。（移送法辦減少，部分原因乃因強力執法及宣導勿酒後駕車，產生嚇阻作用）。

二、落實交通事故防制工作：

(一)加強交通執法作為：

1. 本局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於每季定期分析各分局「A1 類暨 A2、A3 類易肇事路段（口）」，並責請轄區分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簽，並加強於易肇事路口執行交通稽查取締，希冀藉制服警力加強見警率及攔查作為，

以恫嚇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減少交通違規行為，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之機率。

2. 本局為培養員警熟諳交通法令與執勤技能，建立員警執法正確觀念，改善舉發錯誤案件，灌輸正確交通執法程序暨提昇員警執勤時之服務態度，增益交通執法品質。

(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 推行護老專案：

(1) 鑑於本市 103 年度高齡者（65 歲以上）發生 A1 死亡交通事故 72 人，佔全年死亡總人數 226 人之 31.9%，高齡長者儼然本市交通事故高風險族群，本局為維護高齡者交通安全，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特推行「護老專案」，於晨間高齡者經常聚集活動之公園、校園運動場、文化中心廣場或其他地點周邊複雜之出入口及較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勤務，協助高齡者通行安全，並針對高齡者施以交通安全宣導及勸導交通違規，藉加強督導轄區各分局落實規劃執行防制勤務，並加強各類宣導等作為，提升本市高齡民衆「行」的安全，並提醒其他用路人共同注意高齡民衆交通安全。

(2) 本局「護老交通安全專案」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發生高齡者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 38 件死亡 3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5 件 5 人，增加 15.2%，本局仍將持續推行本項專案勤務工作，以守護本市高齡民衆交通安全。

2. 本局及所屬單位利用各項集會、社區座談會、校園安全聯繫座談會及結合市府各局處舉辦之各項宣導活動，派員前往設攤，加強宣導高齡者、成年人、青少年、幼齡兒童等各級用路人用路安全觀念，落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本期共計辦理 1,388 場次。

3. 受理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社區交通安全教育申請，加強宣導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並運用理論與案例對應，現場照片與影片說明，深入淺出的講解，另提供相關交通事故預防與事故發生後之處置，提升各級申請單位所屬職員工用路知識與自身權益認知，提高道路風險意識，建立速度危險認知，知法守法，遵守路權，號召為愛禮讓運動，減少交通執法爭議案件與防範交通意外事故發生，本期共計辦理 450 場次。

(三)交通工程會勘改善：

本局交通大隊於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後，即邀集相關工程養護機關、路權機關辦理會勘，改善道路幾何設計缺失，於未改善前，督飭所轄分局加強定點巡邏、守望及取締作為，以提供用路人安全駕駛環境，並將會勘結論

製成會勘紀錄，函請權責單位作為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或加強相關勤務規劃之參考；本期共計會勘 89 處，建議相關工程單位改善計 40 處。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09 處，例假日 70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一)本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重要站體加強勤務作為，捷運站外由轄區分局巡邏兼守望，捷運站內由捷運警察隊與捷運保全人員結合於站體、車廂內巡查服勤，防範各類危害情事發生，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達嚇阻犯罪作用。

(二)本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反應時間。另加強服裝儀容要求，以維護捷運警察優良形象，積極為民服務，爭取民眾信賴及提升滿意度。

(三)由本局捷運警察隊派員加強捷運站體、車廂巡邏，並透過站內 LED 跑馬燈及公益頻道加強宣導民眾，遇有違法、違序情事，除可向警察報案外，亦可直接通知高雄捷運公司站務或保全人員先期處置與轉報；另針對月台乘車安全，由高雄捷運公司派遣站務及保全人員，於月台層執行監看及秩序維護。

(四)高雄捷運車廂內均設有「緊急對講機」，並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於各班列車上，加強廣播宣導旅客遇案時使用「緊急報案鈕」向司機通報，再由司機透過行控中心通知本局捷運警察隊立即派員處置。

(五)因應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本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巡邏、守望等勤務作為，防範治安、交通危害情事發生。

(六)落實「緊急應變機制」，與市府相關局處及高捷公司建立捷運系統遇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等因應作為。

(七)每年定期舉辦 3-4 次各類災害模擬演練（如爆裂物、防汛、防震、火災等），利用深夜捷運停止營運時段，教育捷運工作人員（捷運警察、站務、

保全人員）對各類危害行為應變處置作為。

(八)解決本局現行警用無線電機及捷運警察隊警用無線電機通訊聯繫。另持續建請高雄捷運公司於經費許可下，逐步增設車廂內監視器，確保民眾搭乘捷運安全。

(九)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35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4 件、為民服務 131 件（其中急救傷患 24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20 件。

伍、建構永續發展組織經營成效

一、精進團隊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一)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本期計通報 1,425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1,416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485 萬 6,760 元。

(二)加強警察志工為民服務工作：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16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995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3 萬 1,525 次，救濟急難 6,574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1 萬 7,630 次。

(三)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1. 加強網路及社群媒體警民溝通平台，對於市民任何治安問題相關建議或需求，於最短時間立即回應民意，讓民眾真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與用心，全面提升民眾滿意度。
2. 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警政行銷作為，加強媒體互動，培養互信互助關係，並適時發佈警察溫馨感人、英勇事蹟、好人好事等柔性新聞，以提升民眾觀感，全面推展警察新形象。
3. 本局已架設臉書（facebook）網站，作為社群媒體平台，張貼相關正面警政新聞訊息及宣導影片，以提升本局治安滿意度。本局臉書網站除提供相關警政新聞外，另指派專人協助民眾於臉書上之諮詢服務，提供相關管道或法令解釋。另結合市府及相關警政機關社群媒體平台，透過整合與內容匯流、平台匯流，以讓本局社群營運更加完善，提升服務品質。

(四)落實受理民眾報案服務功能：

本局配合警政署 102 年度開發「雲端視訊報案 APP 應用程式」，結合「警政服務 APP」及「e 化勤指報案系統」，提供民眾以視訊報案方式與 110 受理人員對談，民眾皆可上網免費安裝下載；另配合警政署開發「e 化勤

務指管系統—簡訊報案平台」，結合案件受理及文字簡訊對談功能，提供一般民衆及身心障礙人士簡訊報案服務，以強化受理民衆報案功能。

(五)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3 名成員（男 21 名、女 12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衆開心；警察用心、民衆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61 次，提供民衆合照 18,823 件，提供諮詢導引 1,503 件，防溺宣導 19 件，其他爲民服務 32 件。

(六)精進動物保護警察教育及執法功能：

1. 本局爲提升員警有關動物保護法執法技巧及處置作爲，有效防制虐待動物案件發生，續 101 年「動物保護警察專責聯繫窗口」專業訓練後，復於 105 年辦理警察幹部及基層佐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規劃講授「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件作業程序」及案例介紹課程，以提升動物保護案件處理效能，熟悉動物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
2. 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7 日以高市警行字第 10237262100 號函發各單位配合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寵物晶片查核勤務，對於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民衆查證身分之處置作爲，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另全力配合本市動物保護處召開聯席會議，強化各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及執行效能。本期受（處）理動物保護案件共計 13 件。

(七)強化災防工作整備，提升應變處置能力：

1. 本局因應 104 年汛期及颱風季節，配合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之下列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作爲，皆已完備並持續加強要求所屬各單位確實整備：
 - (1)針對市府核定匡列本局 104 年度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額數新臺幣 95 萬 6,000 元，本局所屬各分局皆完成與廠商之合約簽訂。
 - (2)已完備所屬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講習訓練，並持續加強檢視、測試整備聯繫通報器材，如：Thuraya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VSAT 衛星（傳真）電話、協助救災等設備。
 - (3)已確實檢視所屬駐地防災措施，並要求各單位確實整備檢視抽水機、

發電機可堪用，另備妥沙包或擋水牆之設置操演，以維護人員、裝備、車輛及廳舍駐地安全。

2. 已更新災害緊急應變縱、橫向人員編組及通訊聯絡。
3. 已完備本局各梯次緊急協助救災之即時動員梯次警力編組及車輛、應勤裝備能量。
4. 已建立各項防災預報聯繫訊息（如透過中央氣象局全球氣象資訊網、經濟部水利署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站），通訊軟體群組（高雄市管線應變小組、Line 群組、警察局民防聯絡網 Line 群組），以即時作好災況通報，確實達到協助防救災、減災執行效能。

二、勇於創新與學習的專業效能團隊：

(一)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1. 鼓勵員警在職進修，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8 人，碩士班 42 人，學士班 5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4 人，補助金額計 7 萬 9,200 元，最高補助每人每次 1,800 元。
2. 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4 年下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30 場次，計有 2,060 人次參加。

(二)新進人員職前講習，建立完善訓練制度，提升團隊效能：

為促使他縣市調入員警及初任警職畢業生迅速步入常軌，本局特別規劃 3 天訓練課程，說明本市態貌、重要市政建設、治安、交通現況及現階段警政重點工作等，使其能迅速融入本局工作文化，並縮短適應期及學用落差；另於派任之單位實施「師徒制」，指派資深、經驗豐富、觀念正確的同儕予以工作指導，責由各級幹部加強生活起居關懷及提供必要之協助，積極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使能無後顧之憂地全力投入警政工作，共同為本市治安打拚，提升團隊工作量能。

(三)專業團隊工作成效：

1. 辦理 104 年特種勤務任務執行協調訪問，經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評鑑，榮獲 104 年特種勤務訓練業務協調訪問績效評比特優及榮獲 104 年特種勤務任務執行協調訪問警察編組甲組評鑑特優。
2. 辦理 104 上半年靖紀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甲組中等。
3. 10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本府為特優單位，經行政院評核為全國第 2 名，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由行政院長頒發獎座。
4. 104 年下半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績效，獲警政署評核全國「優等」（總

成績 85.1 分)。

5. 執行 104 年上半年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評核計畫，列全國第一名單位，經評核為甲組（六都）第 1 名。
6. 辦理「104 年上半年查緝槍械專案」，獲警政署評核第 1 名。
7. 104 年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榮獲內政部警政署第 1 名。
8. 交通部 104 年「金安獎」-酒後駕駛防制專案績優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8 月 12 日警署交字第 1040134544 號函）。
9. 104 年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取締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第 3 名。
10. 100 年-104 年「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連續 4 年均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全國警察機關第 1 名。

三、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 (一)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4 萬 5,583 件、網路報案 234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 萬 6,034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977 件、移送法辦 1,034 人。
- (二)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308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 (三)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809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972 件。
- (四) 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859 件。
- (五) 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48 件，提供護鈔服務 2,138 件。
- (六) 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一般人民陳情等陳情案件，總計 5 萬 1,810 件。
- (七) 機動派出所提供民眾即時治安服務 9,302 件。
- (八) 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2 萬 3,587 件。

陸、致力深耕與策進發展指標

一、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對於街頭集體滋事鬥毆等暴力行為，本局絕不容許且定將全力掃蕩，並以組織犯罪法辦，另運用各單位機動快速打擊部隊及線上組合警網，以強力作為展現執法公權力；持續配合警政署實施「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及「打擊黑幫一掃堂行動」，落實執行治平專案，加強管制及提報檢肅目標，積極防制黑幫侵入校園吸收未成年學生，並嚴密蒐集掃黑情資，建立黑道幫派成員資訊資料庫，強化追繳黑道幫派不法獲利，斬斷資金根源，另針對轄內黑道幫派堂口據點、飲酒店、圍事行業、經營或成員常聚集出入等處所，主動實施臨檢查察、取締等勤務，以降低治安顧慮，並壓制黑道幫派氣焰，徹底展現本

局「掃黑除暴」之決心。

二、遏制毒品氾濫，營造健康城市：

積極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等犯罪集團，並整合跨局處合作資源，斷絕境外走私管道，有效達成「斷絕供給、減少需求」之政策目標，徹底消弭毒品犯罪；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並採取「正本清源、標本兼治」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另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落實防制青少年及學生使用 K 他命等毒品，並積極結合市府教育、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以發揮統合力量，加強後續關懷輔導機制，使毒害徹底遠離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市民，營造健康城市。

三、全面防制詐欺犯罪，強化民衆防詐騙知能，提升全民自我防衛意識：

全力防制詐欺犯罪，針對，積極查緝取締，另賡續與金融機構及超商加強聯繫合作，落實關懷提問作為，對於疑似遭詐騙民衆立即通報員警到場瞭解，並多方詢問，紀錄蛛絲馬跡，以積極之作為強化偵查能量，降低案件發生，並向上溯源，深入不法核心，以破獲集團性、跨國性詐欺集團，徹底瓦解犯罪組織，打擊不法；另加強詐騙最新手法宣導作為，讓民衆瞭解詐騙犯罪最新模式與因應措施，以提升民衆防詐騙知能及自我防衛意識，讓民衆免於受騙的恐懼。

四、取締重大交通違規，灌輸民衆用路守法觀念，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營造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易肇事時段、路段之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車等易肇事違規行為取締，以展現本局嚴正執法及積極遏止之作為與決心，另提升攔檢舉發率，輕微違規以勸導代替舉發之原則等方式，讓民衆充分瞭解本局教育重於處罰之交通執法目的；強化交通安全宣導作為，灌輸全民交安觀念，且透過社會、學校、社團、餐飲營業場所等宣導途徑，吸引更多民衆主動瞭解道安觀念及用路禮儀，建構用路人安全生活，並輔以影像、圖文、案例充實宣導內容，讓交通安全觀念廣植市民心中，達到全面宣導之成效；強化各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配合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之整合運用，強化交通事故資料統計分析效能，並歸納轄區肇事特性，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另持續推動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

案」，並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之推動，全面導正民衆用路行爲及守法觀念，營造優質、安全及以人爲本的交通環境，提升本市「行」的品質。

五、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衆治安滿意度：

(一)爲加強網路及社群媒體警民溝通平台，對於市民任何治安問題相關建議或需求，於最短時間立即回應民意，讓民衆真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與用心，全面提升民衆滿意度，本局除與某地方社群媒體管理群溝通，達成共識建立溝通平台外，並組成「資訊整合中心」任務編組，將網民反映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能立即機先處理，化解網民疑慮及負面新聞輿情，正面提升治安滿意度。

(二)外國名作家克雷·薛基的著作：「鄉民都來了：無組織的組織力量」大膽預告 21 世紀是網路的世界；網路是人與人溝通最重要的橋梁。除在社群媒體架設警察與人民的溝通平台外，更將警政行銷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影響力，散播出去，使得民衆能夠在網路世界中看到新時代的警察。

(三)本局臉書粉絲團粉絲數從 104 年 4 月份 2 千多人開始提升，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已突破 1 萬 7 千人，平均每週觸及人數達 4 萬人數，成長幅度達 850%，粉絲人數現列六都第二，104 年下半年已辦理臉書活動，均獲平面及電子媒體報導：

1. 警察節徵文比賽，觸及人數 64,160 人，香港媒體報導相關文章。
2. 7、8 月份辦理兩次「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閱覽人數達 100 多萬人次，參加踴躍，成果傑出。
3. 11、12 月份拍攝「李組長之小小警察護老微電影」，獲得 2 萬多人的閱覽數，300 次的分享。

柒、結語

「治安」、「交通」、「服務」爲我警察三大主軸任務，本局在這 104 年下半年整合團隊力量全力投入所屬工作領域，發揮專業、智慧與工作熱忱推動各項計畫。以全新思維，不墨守成規的態度，結合現代科技，掌握新型態犯罪模式，全面打擊不法；強化取締與宣導作爲，灌輸守法觀念，保障市民行的安全；精進團隊專業知能，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本局持續結合民間社會資源，朝「社區警政、全民參與」目標邁進，落實推展社區警政，聯結鄰里社區安全意識，由內而外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絡，落實全民化治安；同時加強掃黑、防搶、反詐騙、肅毒、肅槍、肅竊、婦幼及青少年保護、防飆車、提升交通秩序與安全，以及運用網路及

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等重點工作。

在此家欽要特別感謝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向前邁進。未來本局將持續保持學習與創新動力，研擬推出更新穎的創意服務措施，且以長遠、宏觀的視野，積極開創新亮點與新方向，並置重點於「掃蕩街頭暴力、防制危險駕車，展現執法公權力」、「遏制毒品氾濫，營造健康城市」、「全面防制（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衆防詐騙知能」、「全力檢肅、防制竊盜」、「檢肅槍彈，消弭犯罪」、「嚴正執法落實宣導，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等要項，以因應未來更嚴峻的治安環境及複雜的交通狀況。

家欽與同仁們上下齊心，全力以赴，時時自我策勵，與時俱進，精進警政工作，務必做到治安零恐懼、交通不打結、服務揪感心，打造高雄市成爲『治安良好』、『交通安全』、『生活和諧』宜居的好城市。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